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第十九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購回不超過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執行董事：

宋佳城先生(主席)
曹榆先生
彭開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軍先生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
陳志安先生
孫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三位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由於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曾軍先生就任時間最長，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曾軍先生均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曾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新股份。董事其後亦獲授另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概無根據此等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由於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發行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發行股份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相關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應為160,000,000股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股份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第十九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

4.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概無根據該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由於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該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i)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是項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一如相關決議案之內容，回購股份之上限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之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應為8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股份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第十九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股東通過批准(其中包括)：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
- (d) 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投票，或如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述（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該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佳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曹榆先生

曹榆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曹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該校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通訊及電子系統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董事並曾任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曹先生在中國消防報警系統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目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秦皇島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消防協會電子行業分會副主任委員，以及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曹先生目前是中國建築學會建築防火綜合技術分會理事、建設部建築智能化技術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成員、美國全國消防協會會員以及河北省質量協會副理事。

除於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約15.78%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不相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自本公司收取合共約人民幣600,000元作為酬金。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曹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固定三年，其任期於其後繼續，直至本公司或曹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曹先生有權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獲得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而計算之管理花紅，前提為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已收取約人民幣665,000元作為管理花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之年薪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任何薪酬加幅不得超過曹先生於緊接上年度收取年薪之110%。

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購股權計劃下獲授本公司600,000份購股權及除於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3%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約15.78%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外，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之任何淡倉，亦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無關於曹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2. 彭開臣先生

彭開臣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前身為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建築材料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彭先生一直任海灣安全之董事，並曾任海灣安全多個管理職位，包括研究及開發部經理、總工程師，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

除於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約15.78%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不相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先生自本公司收取合共約人民幣600,000元作為酬金。根據本公司與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彭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固定三年，其任期於其後繼續，直至本公司或彭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彭先生有權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獲得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而計算之管理花紅，前提為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先生並無收取管理花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先生之年薪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任何薪酬加幅不得超過彭先生於緊接上年度收取年薪之110%。

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購股權計劃下獲授本公司450,000份購股權及除於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3%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約15.78%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外，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之任何淡倉，亦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無關於彭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彭先生之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3. 曾軍先生

曾軍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基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海灣安全副主席，並由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出任海灣安全執行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出任海灣京城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五月起還出任富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除於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約23.14%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氏、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不相關。

曾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續約，再為期三年。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30,000元外，曾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購股權計劃下獲授本公司450,000份購股權及除於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3%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約23.14%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外，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之任何淡倉，亦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無關於曾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曾先生之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要求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讓閣下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或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上升，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作出購回時，僅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因董事意見認為不時維持適當水平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對本公司至為重要。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2.85	2.30
五月	2.77	2.42
六月	2.84	2.16
七月	2.79	2.53
八月	2.55	2.19
九月	2.50	2.05
十月	2.30	1.28
十一月(附註)	1.90	1.55
十二月(附註)	2.98	2.54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85	2.73
二月	2.83	2.56
三月	2.75	2.33
四月	2.65	2.12
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	2.49

附註：股份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二月二日暫停。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表明，指彼等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被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指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持有權益之比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一致行動」一詞具收購守則所界定之定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亦須據此詮釋。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再降低，目前之公眾持股量在25%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GST International**」) 持有427,479,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3%。基於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而GST International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之權力，GST International 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59.37%。此增加將不會導致GST International在收購守則第26條下產生責任發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UTF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32,208,6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03%。基於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而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之權力，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至32.25%。此增加將導致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守則第26條下產生責任發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聯合公告，UTFE亦已宣佈可能的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GST International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如果及當作)將按照每股本公司股份現金3.38港元及每份本公司購股權現金0.58港元之基準作出。作出收購建議之條件為須待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回應之任何適用等待期已屆滿或已終止及/或已根據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就收購建議或完成收購建議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許可或批准而該許可或批准之條款為UTFE合理滿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中國反壟斷報備及國家安全之批准(倘需要))，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如需要，均是完成收購建議所必需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任何回購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茲通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輪值告退之退任董事(個別為「該董事」，及統稱「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建議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於此一致及無條件通過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其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a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或(cc)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d)在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項下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任何可換股證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
- (bb) 「供股」指本公司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類別，向股東提出出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並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b) 「動議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修訂之法規之規定，就本決議案(ii)段：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所有權力從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於此整體及無條件批准：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數量(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將被加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合計數量。」

承董事會命
宋佳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大會之出席資格誰屬，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按表內所示填妥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本，於指定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d)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為排名於前位之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列名次為準。
- (e) 關於以上決議案第4(b)項所尋求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 (f) 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曾軍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關於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 (g)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